

江台环审〔2026〕56号

关于台山市后敦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7000套智能泳池设备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后敦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后敦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7000套智能泳池设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后敦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台山市四九镇新竹路2号之六、七，现项目拟整体搬迁至台山市白沙镇三八第二工业开发区11号F0003。搬迁后用地面积5700平方米，建筑面积5700平方米，主要从事智能泳池设备的生产工作，设计年产7000套智能泳池设备（玻璃纤维增强浴缸）。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按零散工业废水进行管理和处理，参照《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和恶臭。投料搅拌、喷纤固化工序产生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气旋塔除尘洗涤+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软化成型、喷漆及其晾干工序产生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上述工序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产品打磨、锯边加工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经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厂界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迁建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289t/a。迁建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 $\leq$ 0.291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漆渣、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0日